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